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罚〔2023〕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国芬：

公民身份号码：441827*****4351

住址：广东省清新县山塘镇山塘村委会下二村 23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5月19日至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清远市禾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你在该公司任职工程部主管，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现场检查发现清远市禾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服务中心旁设置有两台抽水泵抽取地下水，该公司建设项目涉及地下水开采，但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并于2019年9月建成投入运行使用。

以上事实有2023年5月19日《现场检查笔录》、2023年5月23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取水许可证》（编

号：D441802G2021-0033)、现场检查照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

我局已于2023年7月24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听告〔2023〕2号)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你有陈述、申辩权利以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2023年7月27日，你本人向我局提交《听证申请书》，提出以下陈述申辩意见：(一)公司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1、聘请专业环评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封停涉案的两台抽水泵，主动消除违法行为；3、申请人已经深刻认识到错误。(二)要求给予改正的机会，免于处罚或者从轻处罚。

经研究，我认为你本人在听证会议上提出的申辩意见和提交的证据不影响清远市禾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的认定，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依据充足、证据充分，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与清远市禾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相适应，因此不予采纳你的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听告〔2023〕3号)《听证申请书》《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清环听通〔2023〕1号)《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行政处罚听证笔录》等证据证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清远市禾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上述地下水开采项目需要

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一章环评类§1.8裁量标准中裁量起点（权重25%）、报告表类（0%）、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产排污情况外的其他污染物（权重5%）、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未通过验收（权重0%）、建设项目地点位于一般区域（权重0%）、违法行为持续12个月以上（权重11%）、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1次（权重0%）、配合执法调查（权重0%）的罚款金额裁量标准，你作为清远市禾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责人，我局决定对你本人作出罚款人民币捌万贰仟元（¥82,000元）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纳至清远市财政专户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鹿鸣路清远大厦704室

邮政编码：511515

联系人：黎杰科

联系电话：0763-3877915

传 真：0763-337486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